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9號

反訴　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林棟燦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諺律師
反訴　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臺陽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顏惠哲
訴訟代理人　鄭東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9日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陸佰玖拾元整。

反訴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反訴之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反訴原告反訴請求「反訴被告應協同反訴原告就新北市○○區000000○0000000○0000000地號之土地辦理地上權登記」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然觀諸原告訴之聲明，核屬因地上權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徵收裁判費。而系爭土地每年之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46元，此有反訴被告所提出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在卷可考，其15倍之數額為243,690元。而起訴時系

爭土地109年1月之申報地價均為每平方公尺1,040元，面積為1,449平方公尺，其地價為1,506,960元，顯然系爭土地之1年租金15倍遠低於系爭土地之地價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系爭土地1年租金之15倍之金額即243,690元作為計算之基準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10分之1。本件反訴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43,69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

四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右為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